

股票代號：2704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63號

目 錄

開會程序暨議程	1
議事規則.....	2
報告事項	
一、109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5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25
三、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26
四、其它報告.....	26
五、展望.....	27
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	29
二、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30
三、擬修訂公司內部規章如下，敬請 審議。.....	32
1. 股東會議事規則。	
2. 董事選舉辦法。	
選舉事項	
一、選舉本公司第22屆董事15人（含獨立董事3人），提請 改選。	39
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 審議。	41
臨時動議	

附 錄

一、本公司章程	45
二、董事會議事規則	50
三、董事選舉辦法	55
四、本公司第21屆董事名錄暨持有股數	57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8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暨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63 號台北國賓大飯店 2 樓國際廳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議程

(一)報告事項

1. 109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3. 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其它報告
5. 展望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承認。

第二案：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第三案：擬修訂公司內部規章如下，敬請審議。

1. 股東會議事規則。
2. 董事選舉辦法。

(三)選舉事項

第一案：選舉本公司第22屆董事15人（含獨立董事3人），提請改選。

(四)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審議。

(五)臨時動議

四、散會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依法自中華民國一〇五年起開始適用)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依法自中華民國一〇五年起開始適用）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報告事項

一、109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一)營業報告

1. 本公司109年1至12月營業總收入共為新台幣（以下同）1,991佰萬元，較去年同期之2,897佰萬元，減少906佰萬元，減少幅度為31.3%，預算達成率為66.4%。
2. 客房：客房部門109年1至12月共接待旅客301,589人次，較去年同期之467,403人次，減少165,814人次，減少幅度為35.5%，所有旅客中，日籍旅客佔8.2%，華籍旅客佔84.2%，大陸地區旅客佔0.7%，美籍旅客佔1.0%，其他地區旅客佔5.9%。房間出租率各為台北21.6%，新竹38.3%，高雄52.8%。客房部門收入為380佰萬元，較去年同期之893佰萬元，減少513佰萬元，減少幅度為57.5%，預算達成率為39.0%。
3. 餐飲：餐飲部門109年1至12月共收入1,600佰萬元，較去年同期之1,991佰萬元，減少391佰萬元，減少幅度為19.6%，預算達成率為79.7%。
4. 其他：其他營業收入109年1至12月共收入11佰萬元，較去年同期之13佰萬元，減少3佰萬元，減少幅度為17.0%，預算達成率為71.3%。

茲將本公司109年1至12月及各分公司營業狀況列表如次頁：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

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單位：佰萬元

單位別	科目	目	實績(A)		%	去年同期(B)	%	成長率% (A)-(B)/(B)	預算(C)	%	達成率%	
			人數	率							A/C	A/C
台北分公司 400間 (註1)	客房	旅客	57,727	21.6%	143,904	81.3%	-59.9	119,050	81.3%			
		住實	31,581	90	92,769	369	-66.0	464	29.8			
	餐飲其他	餐	840	89.8	1,056	73.8	-20.5	1,088	69.8			
		飲	6	0.6	7	0.5	-14.3	6	0.4			
		其他	935	100.0	1,431	100.0	-34.7	1,558	100.0			
新竹分公司 257間	客房	旅客	75,398	38.3%	96,557	76.9%	-21.9		74.9%			
		住實	36,007	109	72,100	236	-50.1	236	34.8			
	餐飲其他	餐	369	76.7	446	65.1	-17.3	439	64.8			
		飲	2	0.5	2	0.4	-3.6	3	0.4			
		其他	480	100.0	685	100.0	-29.8	677	100.0			
高雄分公司 443間 (註2)	客房	旅客	168,464	52.8%	226,942	85.8%	-25.8		81.2%			
		住實	85,606	181	139,662	288	-38.7	131,660	36.2			
	餐飲其他	餐	392	68.1	489	62.7	-19.9	481	63.3			
		飲	3	0.5	3	0.4	-19.8	3	0.5			
		其他	575	100.0	781	100.0	-26.3	759	100.0			
新竹商場租金收入		0	0	1	1	-	3					
合計	客房	旅客	301,589	19.1	467,403	85.8%	-35.5					
		住實	380	80.4	893	30.8	-57.5	975	32.5			
	餐飲其他	餐	1,600	80.4	1,991	68.7	-19.6	2,007	67.0			
		飲	11	0.5	13	0.5	-17.0	16	0.5			
合計		1,991	100.0	2,897	100.0	-31.3	2,998	100.0				

公司旅客國籍別統計分析

分公司別	國籍別	日籍		華籍		大陸地區		美籍		其他地區		本年度	去年度
		人數	率	人數	率	人數	率	人數	率	合計	合計		
全公司合計		8,2	34.5	84.2	34.7	0.7	11.8	1.0	3.5	5.9	15.5	100.0	100.0

註 1：台北館 108/5/8-108/11/14 進行裝修可售房間數 1/1-5/7 為 400 間，5/8-5/12 為 226 間，5/13-5/17 為 228 間，5/18-5/26 為 229 間，5/27-11/1 為 228 間，11/2-11/10 為 273 間，11/11-11/14 為 373 間，11/15 起為 400 間。

註 2：高雄館 109 年度起房間數為 443 間；108 年度為 446 間。



董事長：許育瑞



經理人：謝漢章



會計主管：何仲仁

(二)財務報告：

1. 資產負債表部份：

本公司109年12月31日止總資產共為13,266佰萬元，其中負債總額為2,092佰萬元，佔總資產15.8%，股東權益總額為11,174佰萬元，佔總資產84.2%。

2. 損益表部份：

本公司109年1至12月營業收入為1,991佰萬元，較去年同期2,897佰萬元，減少906佰萬元，減少31.3%，營業成本1,531佰萬元，營業費用740佰萬元，營業淨損為280佰萬元，另營業外收入淨額為283佰萬元，本期稅前利益為3佰萬元，較去年同期420佰萬元，減少417佰萬元，衰退99.2%。

3. 茲將本公司109年1至12月個體資產負債、綜合損益、股東權益變動和現金流量等財務報表及109年全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分別列表於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2,613	1	\$323,861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45,080	22	2,003,904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14	-	14,76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46,671	-	88,34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185	-	3,842	-
130x	存貨	78,385	1	103,415	1
1410	預付款項	76,181	1	76,21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166	-	3,94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75,795	25	2,618,289	2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6,518	5	589,116	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9,165	1	190,452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930	-	15,93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02,340	25	3,059,214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11,508	41	5,422,231	45
1755	使用權資產	63,626	1	26,13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72,617	1	72,86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7,881	1	103,78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930	-	33,65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890,515	75	9,513,388	78
1xxx	資產總計	\$13,266,310	100	\$12,131,67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育瑞



經理人：謝漢章



會計主管：何仲仁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920,000	7	\$22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97,838	1	200,431	2
2150	應付票據	533	-	533	-
2170	應付帳款	117,698	1	153,75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485,603	4	537,48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549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2,879	-	14,773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00,000	1	11,00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910	-	12,02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56,010	14	1,150,002	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20,000	-	120,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9,553	1	72,07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0,820	-	11,44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1,234	1	92,83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4,321	-	15,85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5,928	2	312,206	3
2xxx	負債總計	2,091,938	16	1,462,208	1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3,669,234	28	3,669,234	30
3110	資本公積	2,932,131	22	2,932,076	24
3200	保留盈餘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766,323	6	727,960	6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195,815	1	195,815	2
3320	未分配盈餘	1,841,644	14	1,847,874	15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2,803,782	21	2,771,649	23
3400	其他權益	1,769,225	13	1,296,510	11
3xxx	權益總計	11,174,372	84	10,669,469	88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266,310	100	\$12,131,67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育瑞

經理人：謝漢章

會計主管：何仲仁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七	\$1,991,144	100	\$2,897,4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七	(1,531,091)	(77)	(1,781,095)	(61)
5900	營業毛利		460,053	23	1,116,399	39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七				
6100	推銷費用		(322,357)	(16)	(437,436)	(15)
6200	管理費用		(417,771)	(21)	(492,603)	(17)
	營業費用合計		(740,128)	(37)	(930,039)	(32)
6900	營業利益		(280,075)	(14)	186,360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				
7100	利息收入		870	-	1,133	-
7010	其他收入		192,271	10	106,815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6,707	4	33,534	1
7050	財務成本		(4,798)	-	(3,45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193	-	95,72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3,243	14	233,751	8
7900	稅前淨利		3,168	-	420,111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六	(560)	-	(36,476)	(1)
8200	本期淨利		2,608	-	383,635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209	1	(5,37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69,117	14	194,196	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242)	-	1,07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03,598	10	291,537	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89,682	25	481,435	1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2,290	25	\$865,070	31
	每股盈餘(元)	四、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0.01		\$1.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0.01		\$1.0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育瑞



經理人：謝漢章



會計主管：何仲仁



單位：新臺幣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3,669,234	\$2,938,326	\$195,815	\$1,659,621	\$810,777	\$9,951,29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365)	-	(365)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669,234	2,938,326	195,815	1,659,256	810,777	9,950,934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0,434)	-	-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46,769)	-	(146,76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750	-	(3,516)	-	234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期淨利	-	-	-	383,635	-	383,635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298)	485,733	481,4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79,337	485,733	865,07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69,234	\$2,932,076	\$195,815	\$1,847,874	\$1,296,510	\$10,669,469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669,234	\$2,932,076	\$195,815	\$1,847,874	\$1,296,510	\$10,669,469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8,363)	-	-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558	-	12,61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55	-	2,608	-	2,608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期淨利	-	-	-	16,967	472,715	489,682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9,575	472,715	492,2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41,644	\$1,769,225	\$11,174,37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69,234	\$2,932,131	\$195,815	\$1,841,644	\$1,769,225	\$11,174,37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育瑞

經理人：謝漢章

會計主管：何仲仁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3,168	\$420,1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3,979	260,21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68)	(2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7,402)	(59,894)
利息費用	4,798	3,456
利息收入	(870)	(1,133)
股利收入	(76,350)	(72,0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8,193)	(95,7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19	30,7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88)	32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	(3,1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293	2,50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1,800	27,56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6)	(2,575)
存貨(增加)減少	25,030	(2,11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1)	(6,55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226)	(394)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2,593)	(18,45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6,060)	18,706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2,069)	80,79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886	(8,49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10,392)	(23,6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8,655	549,933
收取之利息	879	1,154
支付之所得稅	(127)	(99,1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9,407	451,9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341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4,115)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5,000)	(8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9,88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6,326)	(339,6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	1,90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276)	381
收取之股利	142,629	75,7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46,647)	(301,7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00,000	120,000
償還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者)	(11,000)	(112,000)
租賃本金償還	(17,095)	(18,96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30)	(1,110)
發放現金股利	-	(146,769)
支付之利息(包含利息資本化)	(4,383)	(3,1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5,992	(162,0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1,248)	(11,8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3,861	335,6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2,613	\$323,86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育瑞



經理人：謝漢章



會計主管：何仲仁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434,967	3	\$573,450	5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30,041	31	3,055,511	2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14	-	14,76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47,736	-	93,24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288	-	3,922	-
130x	存貨	78,406	1	103,432	1
1410	預付款項	76,354	1	76,56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166	-	3,94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784,472	36	3,924,832	3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6,518	5	589,116	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8,263	3	369,145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之投資	15,930	-	15,93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29,322	13	1,604,898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16,725	41	5,429,318	45
1755	使用權資產	63,626	-	26,13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72,617	1	72,86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7,881	1	103,78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940	-	33,66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511,822	64	8,244,862	68
1xxx	資產總計	\$13,296,294	100	\$12,169,69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育瑞



經理人：謝漢章



會計主管：何仲仁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920,000	7	\$22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97,838	1	200,432	2
2150	應付票據	533	-	533	-
2170	應付帳款	134,950	1	176,41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491,658	4	544,38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831	-	3,09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2,879	-	14,773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00,000	1	11,00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089	-	12,29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80,778	14	1,182,932	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20,000	-	120,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9,553	1	72,07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0,820	-	11,44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1,743	1	93,34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4,321	-	15,85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6,437	2	312,713	3
2xxx	負債總計	2,117,215	16	1,495,645	1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3,669,234	28	3,669,234	30
3300	保留盈餘	2,932,131	22	2,932,076	2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6,323	6	727,96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5,815	1	195,81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841,644	14	1,847,874	15
	保留盈餘合計	2,803,782	21	2,771,649	23
3400	其他權益	1,769,225	13	1,296,510	11
36xx	非控制權益	4,707	-	4,580	-
3xxx	權益總計	11,179,079	84	10,674,049	88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296,294	100	\$12,169,69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育瑞

經理人：謝漢章

會計主管：何仲仁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七	\$2,008,699	100	\$2,915,7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七	(1,541,512)	(77)	(1,788,188)	(61)
5900	營業毛利		467,187	23	1,127,515	39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七				
6100	推銷費用		(322,357)	(16)	(437,436)	(15)
6200	管理費用		(420,841)	(21)	(499,937)	(17)
	營業費用合計		(743,198)	(37)	(937,373)	(32)
6900	營業利益		(276,011)	(14)	190,142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				
7100	利息收入		1,659	-	2,365	-
7010	其他收入		225,720	11	138,114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6,693	4	33,534	1
7050	財務成本		(4,798)	-	(3,45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8,029)	(1)	62,11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1,245	14	232,668	8
7900	稅前淨利		5,234	-	422,810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六	(1,979)	-	(40,461)	(1)
8200	本期淨利		3,255	-	382,349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209	1	(5,37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413,038	21	311,085	11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242)	-	1,07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9,677	3	174,648	6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89,682	25	481,435	1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2,937	25	\$863,784	3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608		\$383,635	
8620	非控制權益		647		(1,286)	
			\$3,255		\$382,34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92,290		\$865,070	
8720	非控制權益		647		(1,286)	
			\$492,937		\$863,784	
	每股盈餘(元)	四、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0.01		\$1.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0.01		\$1.0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育瑞



經理人：謝漢章



會計主管：何仲仁



民國一〇九年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3,669,234	\$2,928,326	\$687,526	\$195,815	\$1,659,621	\$810,777	-	\$9,951,299	\$42,562	\$9,993,861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687,526	195,815	(365)	-	-	(365)	-	(365)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669,234	2,928,326	-	1,659,256	1,659,256	810,777	-	9,950,934	42,562	9,993,496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0,434	-	(40,434)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6,769)	-	-	(146,769)	-	(146,76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3,750	-	-	(3,516)	-	-	234	-	23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期淨利	-	-	-	-	383,635	-	-	383,635	(1,286)	382,349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98)	-	-	481,435	-	481,4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9,337	-	-	865,070	(1,286)	863,78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36,696)	(36,696)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69,234	\$2,932,076	\$727,960	\$195,815	\$1,847,874	\$1,296,510	-	\$10,669,469	\$4,580	\$10,674,049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669,234	\$2,932,076	\$727,960	\$195,815	\$1,847,874	\$1,296,510	-	\$10,669,469	\$4,580	\$10,674,049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8,363	-	(38,363)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55	-	-	12,558	-	-	12,613	-	12,61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期淨利	-	-	-	-	2,608	-	-	2,608	647	3,255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967	-	-	489,682	-	489,6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575	-	-	492,290	647	492,93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520)	(52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69,234	\$2,932,131	\$766,323	\$195,815	\$1,841,644	\$1,769,225	-	\$11,174,372	\$4,707	\$11,179,07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育瑞

經理人：謝漢章

會計主管：何仲仁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5,234	\$422,8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6,049	262,28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68)	(2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7,402)	(59,894)
利息費用	4,798	3,456
利息收入	(1,659)	(2,365)
股利收入	(109,726)	(103,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8,029	(62,1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19	30,7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88)	32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3,1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293	2,50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5,640	25,89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7)	(2,633)
存貨(增加)減少	25,026	(2,11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1	(15,10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226)	(1,805)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2,594)	(18,45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1,465)	18,435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2,915)	78,60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93	(8,49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10,392)	(23,6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2,510	541,647
收取之利息	1,668	2,387
支付之所得稅	(3,383)	(104,6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0,795	439,3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341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4,115)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000)	(80,000)
處分子公司	-	(7,85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6,526)	(340,0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	1,90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276)	5,454
收取之股利	109,726	103,3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74,750)	(317,1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00,000	120,000
償還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者)	(11,000)	(112,000)
租賃本金償還	(17,095)	(18,96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30)	(1,110)
發放現金股利	-	(146,769)
支付之利息(包含利息資本化)	(4,383)	(3,168)
非控制權益變動	(520)	22,7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5,472	(139,2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8,483)	(17,0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3,450	590,5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4,967	\$573,45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育瑞



經理人：謝漢章



會計主管：何仲仁



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臺幣1,991,144千元。因行業特性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銷售筆數眾多且交易量龐大，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議題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針對餐飲收入與客房收入分別執行簡易測試，以瞭解銷貨流程之內部控制及其設計面的有效性，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截止點測試，抽核客戶帳單及統一發票等資料檢視是否與帳載紀錄一致，以確認收入認列於正確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淨確定福利計畫之負債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之行業特性係屬人力密集產業，且公司成立多年，故員工年資高且選擇舊制退休金者多，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之淨確定福利計畫，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有新臺幣61,234千元之負債，佔負債總額2.93%，且於民國一〇九年度淨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金額為新臺幣4,628千元，佔稅前淨利146.07%。此外，確定福利計畫之估計採用多項假設等進行判斷，相關假設之變動可能對

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由於前述金額係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外部精算師出具之精算報告認列而來，本會計師遂與該外部專家進行溝通並評估其客觀性；測試其報告所採用基礎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評估假設或方法之合理性，並進行敏感度分析（包括折現率、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離職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中有關淨確定福利計畫之負債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臺幣314,665千元及新臺幣345,882千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之2.37%及2.85%，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臺幣(43,408)千元及新臺幣19,358千元，分別占個體稅前淨利之(1,370.05)%及4.61%，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臺幣9,400千元及新臺幣26,956千元，分別占個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1.92%及5.6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黃建輝

會計師：



傅文力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九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臺幣2,008,699千元。因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銷售筆數眾多且交易量龐大，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議題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針對餐飲收入與客房收入分別執行簡易測試，以瞭解銷貨流程之內部控制及其設計面的有效性，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截止點測試，抽核客戶帳單及統一發票等資料檢視是否與帳載紀錄一致，以確認收入認列於正確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淨確定福利計畫之負債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行業特性係屬人力密集產業，且公司成立多年，故員工年資高且選擇舊制退休金者多，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淨確定福利計畫，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新臺幣61,743千元之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佔合併負債總額2.92%，且於民國一〇九年度淨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金額為新臺幣4,641千元，佔合併稅前淨利88.67%。此外，確定福利計畫之估計採用多項假設等進行判斷，相關假設之變動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由於前述金額係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外部精算師出具之精算報告認列而來，本會計師遂與該外部專家進行溝通並評估其客觀性；測試其報告所採用基礎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評估假設或方法之合理性，並進行敏感度分析（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中有關淨確定福利計畫之負債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臺幣1,729,322千元及新臺幣1,604,898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3.01%及13.19%，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臺幣(28,029)千元及新臺幣62,111千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535.52)%及14.69%，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臺幣59,677千元及新臺幣174,648千元，分別佔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12.19%及36.2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及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會計師：

黃建輝



傅文力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九日

二、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報請 鑒核。

此 致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股 東 常 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梁文菁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9 日

三、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修訂之章程規定，提撥員工酬勞計新台幣32,000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0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其它報告

(一) 股東提案處理報告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本公司訂於110年3月15日至110年3月25日止共計11天，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於受理期間並無持股1%以上股東提案，謹此報告。

(二) 配合法令修訂修改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並經本公司第21屆第13次董事會審議通過，謹此報告。

五、展望

109年受到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衝擊，雖政府相繼推出旅遊振興政策，帶動國人國內旅遊及住宿，但在各國持續實施邊境管制下，國際觀光客來台人數較去年度銳減，仍造成整體住房率及平均房價雙雙下滑。另國內餐飲市場同樣受到疫情影響，儘管下半年度隨著國內疫情趨緩國人外出用餐意願回升，整體產業仍呈現衰退，但在全體同仁齊心協力開拓客源及節流之下，109年仍保有些微盈餘。由衷感謝各位董事與股東的支持。

展望110年，政府發佈「Tourism 2030—台灣觀光政策白皮書」，積極打造台灣觀光品牌。但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兩岸政經僵局未解、國外品牌進駐競爭加劇以及消費市場供過於求，使得觀光產業前景非常不樂觀，整體獲利情況受到嚴峻考驗。

面對此一不利態勢，公司仍堅持以高品質的服務為基礎，透過整合運用集團資源，拓展市場的廣度及深度；持續優化軟體設備，執行標準化流程以延續經典品牌、建立人才培訓體系提升員工服務品質。此外公司亦繼續秉持回饋社會的初衷，落實企業之社會責任，創造企業永續經營的價值，以不負股東之期望，尚祈各位股東不吝指教。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提案人：董事會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竣，併同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建澤及傅文芳會計師出具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8~24 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提案人：董事會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因疫情持續嚴峻擬保留現金充實營運資金，擬不配發股息，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擬如次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09,510,937
加（減）：		
其他綜合損益（109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及其他）		16,967,20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保留盈餘變動數		12,558,266
本期稅後純益		2,607,688
可供分配盈餘		1,841,644,091
分配項目		
（一）法定盈餘公積 10%		3,213,315
（二）股息及紅利（每股配發現金 0 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38,430,776
附註：盈餘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董事長：許育瑞



經理人：謝漢章



會計主管：何仲仁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公司內部規章如下，敬請 審議。

1. 股東會議事規則。
2. 董事選舉辦法。

提案人：董事會

說明：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109年6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及110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號公告辦理。

二、明定股東會非由董事會召集時相關規範。

三、增訂宣布開會時需同步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四、增訂股東會有選舉議案時，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已無需辨明候選人身份之方式，將其刪除。

六、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第 33~37 頁。

決議：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五、股東會如由<u>董事會召集者</u>，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u>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u></p> <p><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p>	<p>五、股東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明定股東會非由董事會召集時相關規範。</p>
<p>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p>
<p>九、股東會如由<u>董事會召集者</u>，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p> <p><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u></p>	<p>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下</p>	<p>1. 明定股東會非由董事會召集時相關規範。</p> <p>2. 原第十四條併入第九條。</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u></p> <p><u>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p> <p><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u>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p>	<p>併入第九條。</p>
<p><u>十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u></p> <p><u>有選舉議案時，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u>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u></p>	<p>1. 配合第十四條併入第九條，調整條號。 2.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p>
<p><u>十五、略。</u></p>	<p><u>十六、略。</u></p>	<p>配合第十四條併入第九條，調整條號。</p>
<p><u>十六、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依法自中華民國一〇五年起開始適用）</u></p> <p><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出</u></p>	<p><u>十七、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依法自中華民國一〇五年起開始適用）</u></p> <p><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出</u></p>	<p>1. 配合第十四條併入第九條，調整條號。 2. 配合本公司已採行電子投票，應逐案表決並將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u>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u>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p>	<p>站。</p>
<p><u>十七</u>、略。 <u>十八</u>、略。</p>	<p><u>十八</u>、略。 <u>十九</u>、略。</p>	<p>配合第十四條併入第九條，調整條號。</p>
<p><u>十九</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u>修訂時亦同。</u></p>		<p>新增第十九條。</p>

董事選舉辦法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u>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u>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含電子投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以下略。</p>	<p>第四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以下略。</p>	<p>配合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修正。</p>
<p>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記票事宜。</p>	<p>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現任董事長）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記票事宜。</p>	<p>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修正。</p>
<p>第七條：刪除。</p>	<p>第七條：被選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在選票「被選人」欄須填明被選人姓名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然後投入票匱內。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本公司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候選人身份，爰刪除本條。</p>
<p>第七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六)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第八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所填被選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號以資識別者。</p>	<p>1. 配合第七條刪除調整條號。 2. 依公司法第一七三條規定，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3. 本公司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p>(七)除填被選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選任之。
<p><u>第八條</u>：略。</p> <p><u>第九條</u>：略。</p> <p><u>第十條</u>：略。</p> <p><u>第十一條</u>：略。</p>	<p><u>第九條</u>：略。</p> <p><u>第十條</u>：略。</p> <p><u>第十一條</u>：略。</p> <p><u>第十二條</u>：略。</p>	配合第七條刪除調整條號。

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 22 屆董事 15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提請改選。

提案人：董事會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第 21 屆董事任期至 110 年 6 月 5 日屆滿依規定辦理改選事宜，並依公司法第 195 條，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三、本次擬選出第 22 屆董事 15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任期自 110 年 6 月 10 日至 113 年 6 月 9 日止，任期三年。

四、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經本公司 110 年 3 月 9 日第 21 屆第 14 次董事會審核通過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次頁。

選舉結果：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戶號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現職	備註
1	272	許育瑞	420,862	士林電機廠(股)公司 董事長	國賓大飯店(股) 公司董事長	董事 候選人
2	248	仰德投資事業(股) 公司代表人：許淑婉	4,219,349	仰德投資事業(股)公司 董事	國賓大飯店(股) 公司董事	董事 候選人
3	167094	新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伯峰	500,000	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 董事長	國賓大飯店(股) 公司董事	董事 候選人
4	162158	和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昌霖	146,000	國賓大飯店(股)公司 總經理	國賓大飯店(股) 公司董事	董事 候選人
5	248	仰德投資事業(股) 公司代表人：林展川	4,219,349	臺灣可果美(股)公司 榮譽董事長	國賓大飯店(股) 公司董事	董事 候選人
6	127229	常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棟樑	1,743,000	世華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國賓大飯店(股) 公司董事	董事 候選人
7	248	仰德投資事業(股) 公司代表人：郭敦瑜	4,219,349	仰德投資事業(股)公司 董事長	國賓大飯店(股) 公司董事	董事 候選人
8	171	士林電機廠(股)公司 代表人：林瀚東	66,918,617	柏季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國賓大飯店(股) 公司董事	董事 候選人
9	167118	鼎林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杜恒誼	10,000	萬源紡織(股)公司 董事長	國賓大飯店(股) 公司董事	董事 候選人
10	171	士林電機廠(股)公司 代表人：李盈助	66,918,617	士林電機廠(股)公司 資深處長	新竹物流(股) 公司資深協理	董事 候選人
11	171	士林電機廠(股)公司 代表人：謝漢章	66,918,617	士林電機廠(股)公司 執行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國賓大飯店(股) 公司董事	董事 候選人
12	127229	常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興國	1,743,000	國賓大飯店(股)公司 營運長	國賓大飯店(股) 公司董事	董事 候選人
13		梁文菁	-	國賓大飯店(股)公司 獨立董事	國賓大飯店(股) 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候選人
14		黃雅惠	-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 EMBA財金組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策略聯合法律事 務所主持律師	獨立 董事 候選人
15		李淑真	-	馬偕紀念醫院行政副院長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兼任助理教授	國賓大飯店(股) 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候選人

註：1.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無公司法第30條之消極資格。

2. 獨立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行事項辦法之專業性資格、獨立性之認定及兼職限制。

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 審議。

提案人：董事會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改選之全體董事，可能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或以法人股東代表人身分當選之董事，其代表之法人股東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明細表，如次頁。

決議：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明細表

候選人類別	姓名/公司/代表人	擔任其他營利事業職務
董事	許育瑞	士林電機廠(股)公司董事長 新竹物流(股)公司董事長 星旺(股)公司董事長 三共運輸(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仰德投資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許淑婉	新竹物流(股)公司董事
董事	新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伯峰	士林電機廠(股)公司董事 新昕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新光電通(股)公司董事長 新保運通(股)公司董事長 新堡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聯安服務(股)公司董事長 新保生活關懷(股)公司董事長 新誼整合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東北角育樂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新保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和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昌霖	新竹物流(股)公司董事 士林開發(股)公司董事 匯德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群欣置業(股)公司董事長 和德昌(股)公司董事長 如一(股)公司董事
董事	常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棟樑	南聯國際貿易(股)公司董事長 統上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仰德投資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郭敦瑜	瑞莉加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瑞利加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士林電機廠(股)公司 代表人：林瀚東	林本源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董事

候選人 類別	姓名/公司/代表人	擔任其他營利事業職務
董 事	鼎林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杜恒誼	萬源紡織(股)公司董事長 謙順行(股)公司董事長 廷信(股)公司董事長 廷芳投資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麵本家食品(股)公司董事
董 事	士林電機廠(股)公司 代表人：李盈助	士林開發(股)公司董事 群欣置業(股)公司董事 嘉德開發(股)公司董事 嘉里大榮物流(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 事	士林電機廠(股)公司 代表人：謝漢章	士林電機廠(股)公司常務董事 新竹物流(股)公司董事 三共運輸(股)公司董事 瑞莉加事業(股)公司董事 瑞利加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 事	常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興國	國賓繽紛烘焙(股)公司董事

臨時動議

附 錄

附錄一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定名為「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譯名「THE AMBASSADOR HOTEL,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之業務如下：

(一)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二) F501030 飲料店業。

(三) F501060 餐館業。

(四)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五)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六)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七)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八)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九)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十) J701020 遊樂園業。

(十一)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十二) J702080 酒吧業。

(十三) J901011 觀光旅館業。

(十四) JA03010 洗衣業。

(十五) JE01010 租賃業。

(十六) JZ99020 三溫暖業。

(十七)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十八)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台北市，得視實際需要，設立分支機構於各地。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年決算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開之。

第 八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會出席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依法自中華民國一〇五年起開始適用）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 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三至十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以得權較多者為當選，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第 十一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董事長主持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 十二 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 十三 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各項重要章則之審定。
- (二) 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 預算決算之決定。
- (四) 盈餘分派之擬定。

- (五) 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 不動產買賣之決定。
- (七) 本公司經理人人選之決定。
- (八) 本公司機構調整及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 (九) 年期報告之編審。
- (十) 決定有關轉投資事宜，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一項三款之限制。
- (十一) 其他依照公司法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閉會期間由董事長行使董事會一切職權。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議，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列舉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半數以上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視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設置經理人一人或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其職稱授權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每年十二月底為全年總決算，董事會應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提報股東常會：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董事酬勞4%為上限。
2. 員工酬勞1%~8%。

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特別盈餘公積之提撥及股息紅利之分配，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行之。

本公司處於成長穩定階段，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發放，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10%，惟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將提高發放比例。

第二十條：本公司全體董事之薪資報酬，授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相關規定審訂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暨其他章則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八月廿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廿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五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四月廿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四月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廿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廿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廿三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廿六次修政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卅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卅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卅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卅一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卅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四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

附錄二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根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3 月 28 日金管證一字號第 0950001615 號令規定，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本規則第十二條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秘書組。
-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獨立董事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十二條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第四項或第二〇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秘書組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決定有關轉投資事宜，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一項三款之限制。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兩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五條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於議事錄載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除第十二條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本規則修正時，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第二十條：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三日，自董事會通過之日起施行。

附錄三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選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現任董事長）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記票事宜。
- 第六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七條：被選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在選票「被選人」欄須填明被選人姓名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然後投入票匱內。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所填被選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號以資識別者。
- (六)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七) 除填被選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本公司第21屆董事名錄暨持有股數

110年4月12日

職稱	戶號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有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272	許育瑞	107.6.6	3年	420,862	0.115	420,862	0.115
董事	248	仰德投資事業(股)公司代表人：許淑婉	107.6.6	3年	4,219,349	1.150	4,219,349	1.150
董事	167094	新保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伯峰	107.6.6	3年	500,000	0.136	500,000	0.136
董事	162158	和昇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昌霖	107.6.6	3年	146,000	0.040	146,000	0.040
董事	248	仰德投資事業(股)公司代表人：林展川	107.6.6	3年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董事	127229	常德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棟樑	107.6.6	3年	1,743,000	0.475	1,743,000	0.475
董事	248	仰德投資事業(股)公司代表人：郭敦瑜	107.6.6	3年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董事	171	士林電機廠(股)公司代表人：林翰東	107.6.6	3年	66,918,617	18.238	66,918,617	18.238
董事	167118	鼎林企業(股)公司代表人：杜恆誼	107.6.6	3年	10,000	0.003	10,000	0.003
董事	171	士林電機廠(股)公司代表人：暫缺(註4)	107.6.6	3年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董事	171	士林電機廠(股)公司代表人：謝漢章	107.6.6	3年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董事	127229	常德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興國	107.6.6	3年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獨立董事		梁文菁	107.6.6	3年	-	-	-	-
獨立董事		黃雅惠	107.6.6	3年	-	-	-	-
獨立董事		李淑真	107.6.6	3年	-	-	-	-
合計					73,957,828	20.157	73,957,828	20.157

註：1.本公司110年4月12日實收資本額3,669,233,430元。

2.全體董事持有股數73,957,828股(20.16%)。

3.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4,676,933股(4%)。

4.士林電機廠(股)公司代表人許家堯董事於110年1月7日辭任，暫不改派代表人。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